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注册建筑师执业责任保险（项目型）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执业的以责任建筑师为总负责人的设计团队及建筑师执业的设计单位、建筑师个人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保险单列明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合同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的疏忽、过失、过错或因被保险人其员工或代表的任何欺诈及不诚实行为导致的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1. 建设工程本身的损失；
2.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图纸、账册等材料遗失或灭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超出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超出资质等级承接工程；
- （二） 被保险人未经项目委托人、保险人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三） 被保险人在必须经有关程序核准的情况下，未经设计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图纸；
- （四） 被保险人未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程序进行工程设计，但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特许的重点建设项目并事先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通报且获保险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被吊销、收回资质证书期间承接完成的专业服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为；

- （二）未经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专门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
- （三）项目委托人提供或被保险人自行完成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瑕疵；
- （四）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地表沉降、地面突然塌陷；
- （五）自然灾害；
- （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七）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八）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九）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 （十）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人身损害或其所有、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因此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 （三）停产、减产及延误等间接经济损失；
- （四）建设项目因不符合委托人的原来需要或用途造成的损失；
- （五）因施工单位的未按照被保险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导致的损失；
- （五）由施工的质量问题或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导致的损失；
- （六）因施工场地勘察责任而导致的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 （七）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精神损害赔偿；
- （十）间接损失；
- （十一）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分项赔偿限额可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所承接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立项开始,至质保期结束终止。但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不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及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介绍、设计合同和设计文件等内容)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且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如被保险人设计资质或原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内容发生变动等)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行业规范，在专业技术、职业操守、合规从业等方面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提出索赔的书面报告和损失项目清单；
- （二）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合同正本；
- （四）事故证明及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的事故鉴定书；
- （五）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损害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对于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之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同意放弃代位追偿权。

第三十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委托人同意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释义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合同的另一方。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地面突然塌陷：是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

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专业服务：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包含以下四种服务类型，在项目规划设计、策划咨询、工程设计、采购质量管理、施工技术管理、运营维护的不同阶段包含其中三种或四种类型，并随着项目的推进逐步增加所需的附加服务：1、专业技术咨询；2、常规工程设计；3、施工技术管理（建设实施）；4、项目管理（技术管理）。